



最近更新

- 北京服装学院2013年博士研究...
- 2013年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入...
- 北京服装学院2013年研究生入...
- 北京服装学院考研志愿采集 (...
- 2013年北京服装学院硕士研究...
- 2013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北京服装学院2013年研究生入...
- 研究生入学婚育状况调查表
- 研究生收费标准公示
- 声明

热门关注

- 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 2013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2013年北京服装学院硕士研究...
- 研究生收费标准公示
- 2013年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入...
- 研究生入学政审表下载
- 北京服装学院2013年研究生入...
- 声明
- 北京服装学院2013年研究生入...
- 研究生入学婚育状况调查表

当前位置: 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部>> 招生工作>> 招生简章及相关政策 >> 浏览文章

2013年北京服装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来源: 本站原创 作者: 研究生部 日期: 2012-09-12 访问次数:

一、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72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3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不能跨专业报考。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且不能跨专业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4日）前取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报考2013级硕士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2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我校“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美术学”、“设计学”及“艺术学理论”及专业学位“艺术硕士”的考生，报名点应选北京服装学院，选择京外报名点不参加准考证。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进行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在北京考试的考生统一网上缴费。

工科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科往届考生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2. 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上述报名日期内，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学术型硕士应试的外国语为“英语一”，艺术硕士为“英语二”。

（3）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二）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

1. 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地点

报考我校“中国少数民族艺术”、“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专业学位“艺术硕士”专业的考生，现场确认地点为北京服装学院。

工科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科往届考生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3.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限“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军校学员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确认本人网报信息。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还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2）在北京考试的考生统一网上交费，其他考生按报名点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3）报考点按规定采集考生本人图像信息。

四、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审查考生网上报考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招生单位将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规定者，不予复试。

相关单位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发现可疑学历证书时，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1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初试

（一）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不在规定日期举行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初试科目

1月5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月5日下午 外国语

1月6日上午 业务课一

1月6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考试大纲及命题

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

（六）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六、复试

（一）招生单位要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2013年4月底前完成。

（四）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六）少数民族地区仅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中列的民族自治区域。考生网报时应如实填写民族身份，现场确认不得更改。

（七）教育部依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结合年度招生计划、生源情况及总体初试成绩情况，确定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单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由招生单位自定。各招生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具体比例由我校自定。

七、调剂

报考学术型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具体体检要求。

九、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招生单位要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招生单位不予录取。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非定向、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

招收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均实行合同制。招生单位、用人单位、拟录取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之间，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十、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

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一、毕业生就业